

被告人王少华、费翔、彭伟男、冯国刚、周磊、胡俊东妨害信用卡管理一案，现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出具判决书：王少华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万元。费翔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万元。彭伟男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冯国刚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周磊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胡俊东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